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6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6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363号提案《加强中小学课桌椅高度的管理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，不断加强资金统筹，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，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。一是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。2023年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将小学公用经费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，初中公用经费由年生均850元提高到940元，取暖费由年生均85元提高到120元。对寄宿制学校额外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由年生均200元提高到300元。当年市县两级财政共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配套资金1711万元，用于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。二是2021年至2023年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

障长效机制资金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9.7亿元，用于推动校舍建设、课桌椅配备、教学仪器装备、数字化基础环境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下一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配合教育部门充分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积极改善现有办学条件和设施设备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博 282329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